北京科技大学资产管理处

校资发〔2024〕23号

关于做好端午假期及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

为守好实验室安全底线红线，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现就端午假期及近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端午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提示

1.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和实验室直接责任。建立假期实验室值班巡查机制及应急处置方案。**各实验室要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排查和开放实验室动态检查。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端午假期前应组织实验室开展安全排查工作，**特别关注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内未整改的隐患问题，做到所有隐患落实整改，完成闭环。**不满足实验室安全运行条件的实验室假期期间暂停使用。特别强调：**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学生开展实验活动须有导师或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现场指导；危险性实验须有两人以上在场；过夜实验须向单位报备并安排值守；实验活动过程中做好个体防护，不得无人值守。**

3.抓实抓细实验室运行备案。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安全保障条件及力量、拟运行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状况综合考虑后自行确定运行开放实验室。假期期间不开放的实验室，实验室应确保落实关水、关电、关气、关窗、锁门等安全措施。对假期间运行开放的实验室，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做好实验室信息备案工作，准确掌握实验运行相关**

信息，并于 6 月 7 日（周五）16:00 前将《实验室运行开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1）发送至技术安全科邮箱：jak@ustb.edu.cn。

4.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巡检力度。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值班人员安排统一留存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以备不时之需。应安排人员开展实地检查，重点关注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特种设备、自制设备、高温高压设备的实验室及相关场所。

二、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提示

1.做好高温天气、极端天气的预警应对。6 月 1 日起北京市进入汛期。汛期存在高温高湿、短时雷雨大风等气候条件。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各实验室要关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并做好应对措施。高温天气要关注危险化学品(含压缩气体)存储状态,实验设备用电负荷情况，及时清理可燃易燃杂物，保持良好实验环境。极端天气要及时关窗，避免室外实验，关注电气设备运行状态与实验室通风净化设备固定情况。

2.妥善交接处置毕业生等离校人员实验物品。毕业生等离校人员离校前要整理好个人的化学试剂、自配试剂、实验样品等物品，过期无用的化学试剂、自配试剂、实验样品和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液、空瓶、实验垃圾等危险废物及时处置。确需保留的化学试剂、自配试剂、实验样品等明确交接人并妥善保管，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教师需予以确认，签订《离校人员实验物品移交确认书》（附件 2）留存。

联系人：赵雨霄、李鑫磊、任康康

联系电话：15811462740，13810931317，13426066328

附件 1.《实验室运行开放情况汇总表》

附件 2.《离校人员实验物品移交确认书》

资产管理处

2024 年 6 月 5 日